（下转B366版）

120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1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2	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授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23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24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5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7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可以在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0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一款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31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33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个会计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5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他成员由董事长提名产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13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根据环境与条件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决策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决策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资金运作、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其他事项；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37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内容，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扣付薪酬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9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40	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二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1	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经营事务、临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2	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新设经费预算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七）制定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及纠纷案件处理方案； （十八）拟订公司部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九）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理办会； （二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43	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经过集体决策；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经过集体决策；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4	修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发布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发布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145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146	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8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49	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50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51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52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53	修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154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其履行职务所需的信息，监事会认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55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56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若从事上述活动，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删除
157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名额为两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以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158	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
159	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160	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161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解释和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删除
162	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63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参与权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164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6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淘汰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166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7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编制以上定期报告过程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编制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编制以上定期报告过程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编制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
168	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内部管理程序。 财务报告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名并盖公司印章后，方可对外报出。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规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规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9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70	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71	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济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可以通过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征集股东投票权等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自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拟实施一项投资或累计多项投资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在未来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条件和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拟实施一项投资或累计多项投资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自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六）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1.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现金流充裕且自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四）股利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不能反映公司价值时，董事会应当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五）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董事会应当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现金流充裕且自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前提下，制定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决策程序、实施情况、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 （八）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现金流充裕且自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购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前提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地进行决策。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成本、收益、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地进行决策。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持续、稳定的股利政策。 当公司不满足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三）现金分红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但需要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竞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73	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专职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竞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74	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